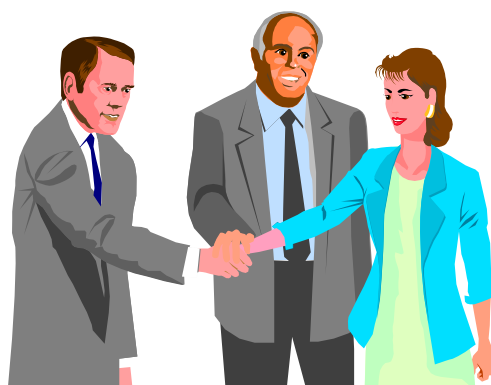


南通市竹行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0-SZXY-C2026-0010



采购人：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代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竹行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ZC-320690-SZXY-C2026-0010

2. 项目名称：南通市竹行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3. 项目类型：服务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包件划分：1 个包件

6. 预算金额：207.2712 万元

7. 最高限价：207.2712 万元；（其中环卫保洁：127.50 万元，河道保洁：79.7712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经磋商委员会核实报价标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且下一年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不改变服务范围 and 合同金额且经采购人考评通过后，可采取壹年一签的方式续签，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收。

1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响应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

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6. 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响应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58 号

联 系 方 式：陈先生，0513-85916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开发区长通路 9 号（飞马国际中心 A 座 1205 室）

联 系 方 式：0513-69895668

电子邮箱：ntxyjhy@163.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根据南通市现行取费政策，代理服务费按（通工协 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规定的计取，采用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方法计算，低于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收取；代理费服务费用在定标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结果变更或取消成交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解释，其余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组成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

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2 不同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3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1.1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7.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50M！

7.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响应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叁套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做归档。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卫保洁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降低环卫作业成本,填补现状环卫作业服务盲区,以构建全产业链“大环卫、一体化”格局为目标,整合竹行区域范围内道路保洁、水域保洁、果壳箱保洁、公共绿地保洁、主次干道护栏清理等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实现竹行街道区域环卫“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各环节均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江苏省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区域内主次干道、背街后巷、机耕路等道路,河道、河坡的日常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

(二)具体事项

1.路面(含行车道、人行道)清(洗)扫、洒水、垃圾桶垃圾收集转运、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道路路肩杂草清除,居民焚烧产生垃圾清扫收集(竹行街道道路保洁明细表附后)。

2.公交站台、果壳箱、交通隔离栏等道路设施的保洁。

3. 服务区域内（不含住宅小区）的地面、墙壁、各种线杆、树木等处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牛皮癣）。

4. 竹行公园、竹波路与振兴路路口两侧小游园、竹行小学北景观绿地、竹行滨河公园内外广场、健康主题公园、休闲广场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垃圾桶内垃圾收集转运；园内绿化带、花坛、公用标识及其它小型公用设施（包括灯具、标牌、桌椅等装饰物）的清洁；水池、流水道、喷水池、雨水进出口、各种槽道的清洁等。

5、河道保洁：河道的水面和河坡、河岸绿化带内的杂物及垃圾清理保洁，近水平台垃圾及居民焚烧产生垃圾清理保洁，河道水生植物（含水花生草、浮萍草、蕴草、野菱、野梭藤草、青苔皮草等）打捞，河道内动物尸体打捞深埋做无公害化处理。发现河道有坝头、坝埂及时向河长办汇报。

6. 垃圾清运：垃圾量约 6 吨/天（平时 120 桶左右，春节期间 150 桶左右），从竹行街道所有垃圾集中点收集运至竹行垃圾中转站装桶，由区环卫处运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中转站需派人值班，禁止工业固废入中转站。

7. 文明城市创建、长效考核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突击性的保洁、清理加班工作。

8. 完成其他交办任务。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区域：

东至通州界、西至东方大道、南至农场中心河（江海路）、北至通启运河。（具体详见明细表）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成交单位若在履行合同期限内，经采购人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实行年度考核，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可续签二次。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要求

1. 道路保洁要求

（1）每日机械洗扫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作业时间早 4:00-7:30。

每日人工集中保洁作业时间：早 5:00—7:30 其余时间为巡查保洁，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即随产随清）。

机扫作业

①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严禁使用组装车。

②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③机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④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⑤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⑥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2）道路两侧不设置垃圾桶、箱的，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在当天早晨 7:00 前完成清运，整条道路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随产随清）。

（3）全路段做到从墙根到墙根（有小区门店至红线，无小区门店的至围墙）的保洁，“一把扫帚扫到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栏、绿化带、杆线亭箱、边沟、树穴、墙角等保持整洁，做到道路到墙根、道路到河岸线无任何垃圾；道路路面做到无任何垃圾，无散落垃圾，无积尘、积水、杂草、污迹，窞井眼畅通。

（4）因路面停车机扫不到位的，应人工清扫。路面清（洗）扫保洁与街巷等支路交界处应延伸交错，不得有盲区。街道、居民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视线范围内干净，无暴露垃圾、散落垃圾。

（5）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河道等区域中倾倒。不得

将垃圾、积泥扫入道路两侧的绿化、河道或下水道。

(6) 明确的机扫道路要采用机械化洗扫，因停车机扫扫不到位的，人工清扫。

(7) 落叶季节要提高清扫频率，及时清扫行车道内落叶。

(8) 道路有积土、污渍、污水等应及时进行高压冲洗。因施工车辆抛洒导致路面污染无法清扫清除的，要及时对道路冲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9)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扫（铲）雪作业。雪后，及时清除残雪雪堆。

(10) 及时收集果壳箱内垃圾，确保不满溢。保持果壳箱内外清洁，周围无抛洒、留存垃圾。

(11) 公交站台、果壳箱、交通隔离栏，定期擦洗出新，保持外表无污渍、无乱涂贴，无积尘。发现有设施损坏及时报甲方进行报修。

(12) 成交供应商自备垃圾桶，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摆放垃圾桶、箱，并及时收集垃圾和清洁垃圾收集器皿。

(13) 洒水作业

①洒水作业时间：全年洒水次数不低于 365 天，每天下午进行洒水（下雨、下雪天除外），夏天增加每天洒水次数。洒水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②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小时~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③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1) 当气温在 5℃~25℃ 时，洒水作业时利用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2)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3) 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高架的冲洗、洒水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洒水作业。

(14) 道路保洁范围内有零星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混合垃圾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清运至指定位置（需要动用机械清理除外）。

2. 河道保洁要求

(1) 人员、设备要求

①配备水面保洁非机动船进行保洁；配备机动收集车清运水域垃圾。

②河道保洁人员应熟悉水性，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熟悉、掌握使用水上作业船只、工具，保洁员配备救生衣。

(2) 每日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早 7:00—11:00、下午 13:00—17:00。

(3) 河道的水面和河坡、近水平台、河岸绿化带内的杂物及垃圾清理保洁。保持河道内无恶性水生植物（含水花生草、浮萍草、蕴草、野菱、野梭藤草、青苔皮草等）、无漂浮物，无枯死树枝等障碍物，河坡无垃圾，无枯死树枝，无成堆柴草、杂草；河道河坡高杆植物在秋冬季节及时割除（如芦竹、芦苇等，绿化除外），河岸绿化带内无任何垃圾，近水平台无任何垃圾（无居民焚烧产生的垃圾）。收集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禁止焚烧垃圾。

(4) 河道保洁范围内有零星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混合垃圾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清运指定位置（需要动用机械清理除外）。

3. 垃圾清运要求

(1) 垃圾按时收集，垃圾桶不得外溢，必须在当天早晨 7:00 之前完成清运；垃圾池、道路两侧垃圾必须在当天早晨 7:00 前完成清运，整条道路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随产随清），禁止焚烧垃圾。

配置专用垃圾运输车辆，确保道路两侧的各类建筑装潢垃圾、生活废旧织物、电子垃圾、绿化垃圾、农产品秸秆及非生活类垃圾同样做到日产日清，并实施分类收集处置。建筑装潢垃圾、餐厨垃圾、绿化垃圾、生活废品织物、电子垃圾、绿化垃圾、农产品秸秆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要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收、处方案及人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杜绝非生活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配备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专管收集人员，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尽量减少噪音，做到对收集桶轻拿轻放。收集结

束后,收集桶应放回原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收集箱(桶)周围无杂物、散落垃圾和污水。

(3) 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始终保持密闭,禁止抛洒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重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 收集后的垃圾必须及时运至竹行垃圾中转站,需装桶的及时装桶,配合区环卫处做好转运工作。严禁乱倒、乱卸、自行填埋或焚烧。

(5) 对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人员发现的道旁乱倒垃圾杂物,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清理。

(6) 收集箱(桶)应保持完好、无焚烧痕迹,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7) 收集箱(桶)应定期进行擦洗保洁,做到无明显积尘、蛛网、污垢,保证垃圾箱(桶)四周环境整洁,地面干净,无积水,箱体和桶体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8) 定期对垃圾设备进行定期的消毒。

4. 清理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牛皮癣)工作要求。

每天对服务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发现地面、墙壁、各种线杆、树木等处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牛皮癣)及时清理,做到同色覆盖,按时完成数字平台交办案件。

5. 文明城市创建、长效考核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突击性的保洁、清理加班工作要求。

如有创建检查、法定节日、重大活动,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突击完成甲方交办的保洁任务(不分区环卫处保洁范围和街道保洁范围),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供应商组织不力,甲方有权自行派人、派车做好交办的保洁任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供应商合同款中支付(扣留),此事每发生一次,同时罚款2000元。

6. 清扫保洁范围内的绿化区域、水域及人行道保洁权在现场交接时加以说明。

【特别提醒】

(1) 本次招标的路段部分为新建区域,公交站台、果壳箱、交通隔离栏等目前未按规定设置,只有少量路段安设,今后如有调整,总价不变;

(2) 有部分道路无法机扫，需人工打扫；

(3) 道路清扫保洁所有作业用水费、电费用由供应商结算。供应商在经费测算时应考虑此因素。

★7. 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管理员 2 名（具有 2 年以上环卫保洁经验）环卫保洁员 40 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河道保洁员人数需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河道总长度、水域面积、保洁难度（如季节性强、漂浮物多等）及采购人要求的保洁质量等级，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人员配置方案的设计，确保所投入的保洁员人数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完成所有保洁任务，确保河道及沿岸（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达到“水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的保洁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针对本项目中所罗列的保洁项目，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作业实施方案、作业管理方案以及应急预案，保证各时段保持相同的人数，并在中标后给采购人核实。

竹行街道环卫作业人员配备方案

序号	道路（项目）名称	长度（M）	人 数 配 制 及 责 任 范 围
1			
2			
3			
4			
5			
合计			

竹行街道河道作业人员配备方案

序号	河道（项目）名称	长度（M）	人 数 配 制 及 责 任 范 围
1			
2			
3			

4			
5			
合计			

★（3）供应商应当依法用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有保洁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做好岗前培训，抓好安全生产,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做好台帐。（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一旦发生身体健康、安全事故上的任何意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设备要求：5吨以上大型洗扫车至少1辆、5吨以上洒水车至少1辆（含有冲洗功能）；保洁船至少1艘等其他保洁工具，设备必须满足保洁需求。

注明：

1) 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照片和车辆购置发票。租赁车辆需要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发票。提供的发票，发票日期必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2) 自有船只需要提供船舶照片和船舶购置发票。租赁船只需要提供租赁合同、船舶照片及租赁发票。提供的发票，发票日期必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

2. 当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车辆配备及作业时间不低于响应文件组织方案中的要求。

3. 按采购人要求在每月25日前按统一格式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车辆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4. 供应商承担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 供应商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含反光背心）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反光背心。

6. 管理人员（含一名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年龄不大于55周岁，具有丰富的环

卫保洁、河道保洁和道路保洁管理经验。实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经督促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8. 供应商配备的各类清扫车、保洁车、保洁船等设备需满足作业任务量的要求，车辆、保洁船型号及外观色调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保洁三轮车应使用人力或电动车辆（自备）。所有车辆外观整洁，车（船）容车（船）况良好，车（船）上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9. 各种车辆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和电动作业车辆，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机动车具有车辆保险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作业人员遵守纪律，无迟到、早退现象、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11. 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污水、占道等作业扰民现象。

12. “12345”政府服务热线、新闻媒体、数字城管、“四位一体”等整改需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13. 积极参加竹行街道慈善捐款活动。

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验收细则》、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南通市文明城市考核测评标准》等文件制定的《竹行街道环卫保洁服务外包质量监督、考核暂行办法》进行考核。

（一）质量标准

1. 道路、绿化带、公园保洁质量标准：路面（含人行道、店面房周边）、绿化带、行道树树穴无垃圾、杂物、烟头、果皮等废弃物；路牙（包括窞井）整洁干净；路面（含人行道、店面房周边）无痰迹、无杂草、无泥沙、无积水、无污渍、无污迹确保路见本色，公交站台、果壳箱、交通隔离栏、杆线亭箱干净整洁。

2. 河道保洁质量标准：河道内无恶性水生植物（含水花生草、浮萍草、蕴草、野梭藤草、青苔皮草等）、无漂浮物，无枯死树枝等障碍物，河坡无垃圾，无枯死树枝，无成堆柴草、杂草；河道、河坡高杆植物在秋冬季节及时割除（如芦竹、芦苇等）；河道水面和河坡、近水平台、河岸绿化带内无堆放物、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河道打

捞垃圾倒入就近垃圾收集点或垃圾中转站，河岸线向外 5 米范围内无任何垃圾、堆放物。收集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禁止焚烧垃圾。

3. 区域内乱张贴、乱涂写及时清理，地面、墙壁、各种线杆、树木等处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二）督查考核途径

1. 采购人考核小组的平时考核。
2. 市、区文明办组织的现场考核。
3. 市、区组织的“四位一体”考核。
4. 南通市数字城管考核。
5. “12345”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

（三）督查考核标准依据

1. 《南通市文明城市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2. 《竹行街道环卫保洁服务外包检查扣分标准》

（四）考核措施

采购人依据本办法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扣分，考核打分，采购人需及时响应成交供应商发出的整改通知，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形式反馈成交供应商备案。

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得分 95 分以上不扣款，得分 95 分（不含）-90 分每分值扣款 2000 元；得分 90 分（不含）以下每分值扣款 4000 元。每月考核扣分按季度兑现，在服务费中扣除。

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 3 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一个季度之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 4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前一个季度的保洁服务费（一季度一结）。因不可抗力（如区审核延迟、拨款滞后等）支付延误的，双方协商解决。

注明：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

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所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各阶段具体服务点及服务内容及要求，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并结合磋商文件内容后进行合理报价，若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各种理由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签订合同

及实施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后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视情节轻重该单位将 1-3 年之内不能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相关活动。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重大失误由采购人进行认定，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

4、响应供应商及团队人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数据、文件、成果等严格保密。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并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立即归还或按要求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5、本合同签订之后，因行政区划调整、国家、政府拆迁、道路维修、拓宽、河道疏浚建设等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保洁面积减少的，依据减少变化的实际数量按相应响应报价进行调整保洁金额，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供应商保证保洁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完好，如因保洁不当等原因造成公共设施损坏，供应商需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完善或予以赔偿，赔偿数额经采购人审定后从保洁款中扣减，在保洁费用结算时，一次性汇总扣除。

7、待合同到期，保洁项目移交给下一接管保洁单位时，由该接管保洁单位对承包方保洁工程情况进行验收，如没有通过验收，由供应商负责整改到位，接管保洁单位验收通过才能移交；如果整改不到位，由接管保洁单位代替承包方对保洁范围内进行整改保洁，所发生费用在合同履行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8、如果生活垃圾点位有大量偷抛垃圾，垃圾量远远大于合同范围，双方协商解决。

9、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管理，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竹行街道保洁河道明细

序号	名称	起点(东或南)	终点(西或北)	长度 (公里)	河口宽 (米)	方式	范围
1	东方竖河	长洪河	通启运河	5430	31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绿化带至路牙、近水平台
2	圩田南三级河	通州南兴界	竹林路	4950	20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	圩田北三级河	尖沙渔港河	竹林路	2720	18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4	尖沙渔港河	圩田北三级河	天星横河	1440	25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口线向外 5 米）
5	朝阳竖河	天星横河	星湖大道北 300 米	1550	16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6	朝阳竖河河坡	星湖大道北 300 米	通启运河	3450	0	人工	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7	热电河	中心河	热电厂北	1820	25	人工	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8	和兴路北横河 （谷东村南横河）	新长洪河	东方大道	980	29	人工	水面、河坡、南河岸至路牙，北河岸线向外 8 米
9	谷东村北横河	新长洪河	东方大道	980	16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绿化带至路牙，河岸线向外 5 米
10	齐心路东河	驰行路	复兴路	600	31	人工	水面、河坡、西河岸绿化带至路牙，东河岸向外 5 米
11	汤家窑竖河	复兴路	通启运河	1900	19	人工	水面、河坡、西河岸绿化带至路牙，东河岸向外 5 米

12	宏兴路北横河 (新镇横河)	吉顺路	东方大道	1400	19	人工	水面、河坡、西河岸绿化带至路牙, 北河岸向外 5 米
13	汽车城东景观河	沈海高速出口	复兴路	1600	31	人工	水面、河坡、西河岸绿化带至路牙, 东河岸向外 5 米
14	物流园东河	复兴路	宏兴路	600	10	人工	水面、河坡、西河岸绿化带至路牙, 东河岸向外 5 米
15	世家景观河	振兴路	长桥中心横河	1120	7.5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绿化带至路牙(河岸线向外 3 米)
16	竹韵景观河	天星横河	振兴路	350	7.5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绿化带至路牙(河岸线向外 3 米)
17	升阳厂北横河 (神农村南横河)	厂围墙	沈海高速出口	400	15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3 米)
18	汽车城南横河	沈海高速出口	东方竖河	1100	23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绿化带至路牙、近水平台
19	汽车城北横河 (汽车城北景观河)	沈海高速	河东方竖河	1700	31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20	长桥中心横河	沈海高速	东方大道	1300	19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绿化带至路牙(围墙、河岸线向外 5 米)
21	龙田景观河 (长桥村南横河)	竹林路	东方大道	890	15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绿化带至路牙(河岸线向外 3 米)
22	大安村南横河	通州南兴界	万达厂西南北路	850	15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23	大安村中横河	通州南兴界	尖沙渔港河	1570	18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24	大安竖河	圩田南三级河	圩田北三级河	1330	15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25	原安北村中心横河	通州南兴界	尖沙渔港河	1520	15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26	德和路东河	瑞兴路	天星横河	370	16	人工	水面、河坡、西河岸至路牙，东河岸线向外 5 米
27	竹南村横河	张江公路	竹南竖河	750	16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28	中心管理区北匡河	三孔桥渔场	30 大队宅区北	3960	17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29	4 大队电灌河	长洪管理区北匡河	4 大队电灌河	1240	12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0	9 大队电灌河	中心河	长洪管理区北匡河	620	15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1	东匡河	江海路	江韵路	800	9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2	大桥服务区南横河 （长洪管理区北匡河）	热电河	东方大道	2300	17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3	中心河	热电河	30 大队桥	4800	17	人工	水面、北侧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4	龙兴路东竖河	新兴路	景兴路	1890	6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5	张江公路西竖河	天星横河	圩田南三级河	1800	16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6	神农南横河	高速西竖河	朝阳竖河	600	9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7	神农北横河	高速西竖河	朝阳竖河	460	9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8	复兴路东横河	高速西竖河	朝阳竖河	300	8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39	陆惠兰厂西泔沟	通兴公路	大安竖河	345	8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3 米）
40	德奎驾校东泔沟	通兴公路	大安竖河	265	8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3 米）
41	神通厂东泔沟	通兴公路	大安竖河	285	8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3 米）

42	神通厂西泔沟	通兴公路	大安竖河	345	8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3 米）
43	造纸厂东竖河	中心管理区北匡河	三孔桥社区北路	680	8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3 米）
44	竹南村竖河	圩田北三级河	派出所南侧沟	850	8	人工	水面、河坡、河岸（河岸线向外 5 米）

竹行街道道路保洁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位置	长度 (m)	边数	机扫长度 (m)	保洁方法	范围
1	老张江公路	南北均至新老公路交界	1660	2		人工保洁	路面，含老瑞兴路东段，两侧 5 米内绿化带
2	竹林路 1（不含路面）	南起瑞兴路，北至振兴东路	800	2	1476	人工保洁、洒水	金玉路南至人行盲道，北至两侧围墙
3	竹林路 2	南起振兴东路，北至世家路	738	2	1476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洒水	墙至墙
4	星宇路	南起瑞兴路，北至 336 省道	1860	2	3046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洒水	红线至红线、墙至红线（含北苑西侧草坪）
5	世家路	东起龙兴路，西至东方大道	1200	2	240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洒水	绿化带至绿化带（含绿化带）
6	龙兴路	南起天星横河，北至世家路	1200	2	240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洒水	西围墙到东 3 米内绿化带
7	金玉路	东起德和路，西至竹波路	890	2	178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洒水	墙至墙、墙至绿化带
8	竹波路	南起瑞兴路，北至 336 省道	2300	2	460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洒水	东围墙到西含绿化带
9	瑞兴路	东起张江公路，西至东方大道	2500	2	500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洒水	墙至墙、墙至红线，小区门口至盲道

10	龙田花园北侧路	东起竹林路，西至竹波路	821	2	1642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洒水	墙至墙及周边（含北苑南侧草坪）
11	竹行中学西侧路	南起派出所南路，北至瑞兴路	450	2		人工保洁结合	墙至墙、墙至绿化带（含绿化带）
12	德和路	南起瑞兴路，北至振兴路	840	2	168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洒水	墙至墙、墙至绿化带（含绿化带）
13	336 省道	东起朝阳竖河，西至东方大道	2300			人工保洁	两侧非机动车道及路坡（至排水沟）
14	驰远路	东起吉顺路，西至晨阳路	1500			人工保洁	路面及两侧绿化带内（含绿化带）
15	泰力厂北路	东起瑞安路，西至东方大道	445	2	890	人工保洁	路面、两侧 2 米内绿化带
16	洪昌路	南起智兴路，北至瑞兴路	285			人工保洁	路面及两侧 2 米内
17	洪港路	北起瑞兴路，向南智兴路	320			人工保洁	路面及两侧 2 米内
18	瑞安路	北起瑞兴路，向南园区路	436			人工保洁	路面及两侧 2 米内
19	昊东路	北起瑞兴路，向南新兴路	529			人工保洁	路面及两侧 2 米内
20	市场路	南起瑞兴路，北至市场北	500			人工保洁	墙至墙
21	老市场南侧道路		250			人工保洁	墙至墙
22	老市场东侧道路		250			人工保洁	西墙至路东侧 2 米内
23	市场斜路	东起市场路，西至德和路	200			人工保洁	路面及周边
24	景兴路	东起锦程路，西至张江公路	1200	4	480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	路面、两侧绿化带（含绿化带）
25	丰兴路	东起锦程路，西至张江公路	1200	2	240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	墙至墙

26	东兴路	东起锦程路，西至张江公路	1200	2	240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	墙至墙
27	金英路（锦秀路）	南起中心河，北至景兴路	1840	2	368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	路面、两侧绿化带（含绿化带）
28	锦前路	南起竹兴路，北至景兴路	1150	4	460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	路面、两侧绿化带（含绿化带）
29	锦程路	南起北匡河，北至景兴路	845	2	169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	路面、两侧绿化带（含绿化带）
30	竹兴路	东起阿里巴巴，西至张江公路	1450	2	2900	机扫、人工保洁结合	路面、两侧绿化带（含绿化带）
31	兴垦路	东起张江路，西至热电河	725			人工保洁	路面及两侧 3 米内
32	三孔桥社区中心路	南起竹兴路，北到原药厂	650			人工保洁	路面及两侧 3 米内
33	三孔桥社区西侧南北路		200			人工保洁	路面及两侧 3 米内
34	12 连中心路		300			人工保洁	路面及两侧 3 米内
35	老竹兴路	东起张江公路，西至热电河	750			人工保洁	路面及两侧 3 米内

三孔桥、大安村、竹东村、洞子港村保洁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工作标准
1	三孔桥社区生活垃圾收集	未拆迁居民生活垃圾，8 只垃圾桶	每天收集 1 次
2	2 大队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公路西垃圾桶 2 只	垃圾桶每天收集 1 次

3	9 大队生活垃圾收取	1 只垃圾池	垃圾桶每天收集 1 次
4	9 大队住宅区厕所保洁	1 只厕所	公厕保洁标准
5	南八线道路及道路两侧	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每天收集 1 次
6	大安村、竹东村、洞子港村	未拆迁户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每天收集 1 次
7	竹行老农贸市场公厕 2 只	2 只公厕	公厕保洁标准
8	其他垃圾收取	网格巡查交办及辖区内垃圾收集	每天巡查，随时收集运至指定地点

竹行街道环卫保洁服务外包质量考核暂行办法

为了积极探索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模式，创新环境卫生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工作要求

- （一）按时上下班，准时交接班。
- （二）上班时间必须穿着环卫标志的服装，工作时注意行人、车辆动态，确保安全生产。
- （三）工作时间内人不离岗、路不缺人，规范作业，保质保量，文明生产。严禁扎堆闲聊，树立良好的环卫服务形象。
- （四）严禁乱倒清扫物，不准把泥土、垃圾等废弃物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道路清扫物主、河道打捞物应倒入指定地点。
- （五）不准擅自移动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发现环卫设施受损应及时汇报。
- （六）无漏扫、漏畚，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公厕干净卫生，无卫生死角。
- （七）机械化清扫按规定时间、规定时速作业。
- （八）严格按照车辆的操作程序规范作业、严禁野蛮操作。
- （九）河道河坡绿化带无暴露垃圾、河道无恶性水草。
- （十）工作结束后要做好车辆内外卫生，停放整齐。
- （十一）认真做好 12345 政府热线、12319 数字平台等环卫案件的整改工作。

河道保洁月度考核表

河道名称：

时间：

检查内容	标准	扣分
旷工	1 分/人次	
上班迟到、早退	0.5 分/人次	
不统一着装、穿戴救生衣	0.5 分/人次	
不注意环卫形象，与行人、检查人员等无理取闹的	1 分/人次	
河岸绿化带、树穴内有暴露垃圾	0.2 分/处	
河坡（近水平台）有暴露垃圾、焚烧产生的垃圾	0.2 分/处	
河面有漂浮物	0.2 分/处	
河道内有枯死树枝等障碍物	0.2 分/处	
河坡有成堆柴草；高杆植物在秋冬季节未及时割除	0.2 分/处	
河道内有恶性水生植物（含水花生草、浮萍草、蕴草、野梭藤草、青苔皮草等）、	0.2 分/处	
河道保洁范围内零星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混合垃圾	1 分/处	
12345 政府热线、12319 数字平台、区相关部门检查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2000 元/次	
南通市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月度考核同类街道单项排名第一奖励	2000 元	
南通市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月度考核同类街道单项排名倒数第二扣款	1000 元	
南通市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月度考核同类街道单项排名末位扣款	2000 元	
南通市河道长效管理月度考核开发区内排名第一奖励	2000 元	
南通市河道长效管理月度考核开发区内排名末位扣款	2000 元	
未能完成重大活动突击性工作的	2000 元/次	
合 计		

街道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道路保洁月度考核表

道路名称：

时间：

查内容	标准	扣 分
旷工	1 分/人次	
上班迟到、早退	0.5 分/人次	
不统一着装、佩戴安全标志（反光背心）	0.5 分/人次	
上班时间内串岗，离岗、闲聊	0.5 分/人次	
不注意环卫形象，与行人、店员、检查人员等无理取闹的	1 分/人次	
垃圾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运，未日产日清	1 分/处	
垃圾乱倒乱扔或扫入窞井或焚烧垃圾现象	2 分/处	
道路未规定冲、洒水	3 分/次	
路面、绿化带、树穴内有暴露垃圾	0.2 分/处	
人行道板、道路有杂草	0.2 分/处	
公交站台有小广告，污渍、地面暴露垃圾、设施积尘	0.2 分/处	
收集箱（桶）有焚烧痕迹，有设施损坏	0.2 分/处	
果壳集箱（桶）有明显积尘、蛛网、污渍	0.2 分/处	
路面、路牙有积土（大于 0.5 平方米）、有污渍	0.2 分/处	
有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0.2 分/处	
道路保洁范围内零星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混合垃圾	1 分/处	
每天未完成机械化清扫作业（机械不符合合同要求）	3 分/次	
因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在月度总得分中直接扣除）	2000 元/次	
12345 政府热线、12319 数字平台、区相关部门检查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2000 元/次	
垃圾中转站无人值班	500 元/次	
南通市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月度考核同类街道单项排名第一奖励	2000 元	
南通市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月度考核同类街道单项排名倒数第二扣款	1000 元	
南通市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月度考核同类街道单项排名未位扣款	2000 元	
未能完成重大活动突击性工作的	2000 元/次	
合 计		

街道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明：甲方对合同保留修改和完善的权利，但不得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四、磋商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开标现场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

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7.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将在全过程磋商结束后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本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启动政府采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七、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如有）；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中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按后附件）；
		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磋商文件后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磋商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上述条款资格评审标准的递交资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八、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作为符合性审查材料的（如有）。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磋商文件所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技术标 80 分，报价标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10分）	对采购区域（河道长度、道路面积、特点、难点等）的理解是否准确、透彻。对季节性变化（如汛期河道垃圾、秋季落叶、冬季除雪等）是否有预判和应对思路。理解和分析完整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0分；理解和分析完整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理解和分析完整性较强的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理解和分析完整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提供本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2	整体服务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人环卫作业组织方案、管理措施、工作流程、质量控制、人员考核方案等服务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定。 ①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详细的工作衔接配合服务方案的，最高得5分，工作衔接配合服务方案较完整得3分，工作衔接配合服务方案一般得1分，工作衔接配合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无此项不得分； ②有详细的管理方案得5分，管理方案较详细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管理方案不合理或无此项不得分； ③有对派驻人员分岗位分职责进行考核的完整文字说明的得5分，文字说明较完整的得3分，文字说明一般的得1分，文字说明不完整或无此项不得分； ④有对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情况作详细说明的得5分，说明较详细的得3分，说明一般得1分，文字说明不完整或无此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突击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有具体完善的应急突击方案，应对突发情况有具体负责人员安排，能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提出相应完备的措施得5分； ②应对突发情况有具体负责人员安排，应急突击方案较具体，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提出相应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

		③应对突发情况有具体负责人员安排，应急突击方案一般，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提出相应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④预案操作性较差或无预案本项不得分。
	作业安全措施（5分）	供应商须提出作业安全措施方案，根据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评分。 ①有详细的作业安全控制措施，能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得 5 分； ②作业安全控制措施较详细，安全保障制度较完善，得 3 分； ③作业安全控制措施一般，安全保障制度一般，得 1 分； ④无具体作业安全措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4	设立承诺与证明（5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或规定期限内，为项目开设独立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提供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承诺函》或已有类似项目专用账户的证明。有承诺得 3 分，已开设帐户每有 1 个增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5	设备配备（15分）	1、在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压缩式垃圾车 1 辆得 5 分，增加 4 桶及以上环卫垃圾车 1 辆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自有机动车辆提供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照片和车辆购置发票。非机动车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购置发票；租赁机动车辆需要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发票。非机动车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和租赁发票。提供租赁合同、购置及租赁发票等日期必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前。） 2、船只设备配备：在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增加机动保洁船得 3 分/艘；增加非机动保洁船得 2 分/艘；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自有船只需要提供船舶照片和船舶购置发票。租赁船只需要提供租赁合同、船舶照片及租赁发票。提供的租赁合同、购置及租赁发票等日期必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7	类似业绩（20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年度（服务期限至少为 1 年）类似项目，每有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注：每份业绩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缺一不可，（发票日期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之前）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同一采购人的项目不重复计分）
注：上述商务技术标的供应商响应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原件扫描件或未响应上述要求未提供完整或不清晰的均不予得分。		
报价标	磋商基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

(分)	20 价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磋商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20% * 100
---------	---------	--

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

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3）；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

5、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7）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9）

★4. 相关佐证材料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以“★”标明条款的内容均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经评标小组确认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需求中相关佐证材料的，经磋商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明：上述 1-4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废）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

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格式见附件 10）；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1）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 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5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5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7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原件扫描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认定。
3.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年)	最高限价 (元/年)
1			2072712.00 元/年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总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且均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额外支付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员工工资、社保，岗位补贴、高温费、全年日常加班及节假日加班费、节日福利、奖金、劳保用品、各种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等费用及办公费、道路清扫保洁所有作业用水费、电费用、工会计提、经营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它费用等。同时还包括本次招标代理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即招标作业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附件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年）	最高限价（元/年）
1	环卫保洁分项		1275000.00 元/年
2	河道保洁分项		797712.00 元/年
3	总 计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第一次的报价评标时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中价格为准。

（3）报价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

（4）各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保持前后一致，否则经磋商小组核实后不一致，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年)	最高限价 (元/年)
1			2072712.00 元/年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总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且均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额外支付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员工工资、社保，岗位补贴、高温费、全年日常加班及节假日加班费、节日福利、奖金、劳保用品、各种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等费用及办公费、道路清扫保洁所有作业用水费、电费用、工会计提、经营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它费用等。同时还包括本次招标代理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即招标作业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

4、友情提醒：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经磋商委员会核实后，报价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5、此表为响应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交的纸质最终报价表，金额请与系统内提交的最终报价一致。

6、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最终各保洁人员的工资金额以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总价报价的金额和最终总价报价金额同比率下浮后核算的金额为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